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543304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衛生福利部A機構發生甲保育員利用輪值夜班讓家童進入保育員值勤室，假藉教授○○○課程，對家童施以不當行為，且其所教授之○○○課程，未曾提出正式申請，亦未經核准於勤務期間對家童進行教學活動；保育（工作）人員曾接獲家童反映，卻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其他必要性處置；相關主管人員未積極追蹤瞭解甲保育員留宿情形，未實際瞭解甲保育員授課情形及成效，未能及時發現不當對待事件，致使受害家童人數多達十逾人；本案發生前，A機構對於工作人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及使用值勤室，未制定明確規範，未有工作人員課程申請管理制度，相關行政管理作業存有系統性缺失，未能迅速妥善處理，導致事態擴大，嚴重損害安置兒少應受保護與妥適照顧之權益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